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既然外國並無已知證據證明在診所等小規模機構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能保證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水平會明顯提高，即在法律角度來說，過往並沒有任何案例可以證明醫學顧問委員會與管治水平掛鉤。同樣，在諮詢案中亦曾指出頒布一套明確說明如何妥善管理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的指引與在醫院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相似，亦即一套管治指引不能確保其管治水平會有明顯提高，既然如此，又何必多此一舉。

謝謝。